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根据《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条件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应符合《实施细则》中“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要求。按标准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3.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

万元以上。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六基”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或属于我省或各市（州）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二、申报方法及流程

（一）申报须知

根据《实施细则》，优质中小企业根据企业不同规模、成长性、创新能力、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指标依次由低到高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梯次，原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改为“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应依据梯次由低到高进行相关申报，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必须先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拟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必须先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有效期内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需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创新型中小企业

1.申报方法。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等相关要求见附件 1，申请企业需登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网址：<https://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27-87231717）“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栏目中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完整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

2.申报流程。本次申报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截止，截止日期后提交申报资料的企业将于下批次进行认定。企业在培育平台申报后，各区经信部门按照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初审符合评价标准的中小企业，区经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填写本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推荐表》（见附件 2），于 2 月 7 日前推荐至市经信局，市经信局进行复核，公示后，报省经信厅备案，由省经信厅统一公告。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申报方法。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愿申请，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与线下数据须保持一致。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需完整填写《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 3），按要求编制本企业佐证材料（见附件 4），将申请书及佐证材料合订成册形成线下纸质申报材料。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期间登陆培育平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栏目，线上完整填报相关企业信息、上传佐证材料。

2.申报流程。各区经信部门组织本区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参与申报。申报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将线下纸质申报资料（含《申请书》及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交至本区经信部门。各区经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初审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区经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填写本区《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见附件5）、初核推荐表（见附件6），于2023年3月5日前将推荐意见及推荐汇总表、区经信部门盖章的初核推荐表（与推荐企业一一对应）、企业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两份）报至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将择优组织推荐至省经信厅。省经信厅审核通过后，确定并公告湖北省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四）其他事项

1.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审核坚持公平公正，企业只需如实填报，并提供资料即可。

2.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关认定标准以《实施细则》为准，相关概念需按《实施细则》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申报佐证材料需提供2022年审计报告的，申报企业应依据申报时间及时准备。

3.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4.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对获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对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年新获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培育服务扶持为主，市级财政不给予资金奖励。

三、培育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精准性，把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举措，作为提高中小企业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进一步**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广泛发动，积极组织本区符合条件企业“应报尽报”。

（二）加强梯度培育。各区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按照《实施细则》要求，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并积极创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按照市经信局《关于分层分类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精准培育工作的通知》，结合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库、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库、专精特新发展壮大培育库，分层分类分级培

育扶持优质中小企业，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三）加强精准服务。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以及“解难题 稳增长 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强化融资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的上市培育。创新服务方式，携手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主动对接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高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培育一批“小灯塔”样板工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广泛开展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附件：1.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要求
2.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推荐表
3.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
4.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要求
5.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6.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核推荐表
7.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8.各区企业培育工作咨询人员联系表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1月5日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在武汉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无需申报。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须先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佐证材料要求

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应在培育平台按顺序上传以下材料：

（一）满足《实施细则》“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

1.《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扫描件（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4.2020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5.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500 字以内）；

6.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

（1）2020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2）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

（3）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包括国家、湖北省、武汉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

站);

(4) 2020 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 (包括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所规定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等)。

(二) 不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所规定的直通条件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 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

1.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 (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 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 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1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部分附注, 需有审计机构印章。如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则提供带税务印章的 2021 年度纳税申报表, 以上资料需体现 2021 年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数据)

4.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部分附注, 需有审计机构印章。如无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则提供 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 需包含《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若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 可提供《期间费用明细表》。以上资料需体现 2022 年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研发费用、资产总计、负债总计等数据);

5.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需体现社保缴

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6.2020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 1 项知识产权佐证；其中“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需提供《实施细则》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8.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500 字以内）。

附件 2

XX 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推荐表

区经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用英文填写)	行业领域	该企业情况简介（不超过 100 字）
1				
2				
3				
4				
...				

附件 3

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市(州)(简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厅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省		市(区)		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际控制人国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 资 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 业 (2011) 300 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1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计划(如有, 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 被纳入省级上市“金种子”企业 ☐ 被纳入省级上市“银种子”企业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新三板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人		_____人		
其中: 研发人员数量	_____人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 万元	
净利润率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 万元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 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 %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数字化水平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及以上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 %	
五、特色化		

	2021 年	2022 年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主导产品全省细分市场占有率	省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省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其他: _____ (请另说明)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 字)	
相关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_____%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_____%	_____%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 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软件著作权_____项; 实用新型专利_____项; 外观设计专利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排名_____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排名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 高端新材料, 具体为_____ ☐ 集成电路, 具体为_____ ☐ 高端软件, 具体为_____ ☐ 人工智能, 具体为_____ ☐ 5G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具体为_____ ☐ 航空航天装备, 具体为_____ ☐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具体为_____ ☐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具体为_____ ☐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具体为_____ ☐ 新能源, 具体为_____ ☐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具体为_____ ☐ 电力装备, 具体为_____ ☐ 高端医疗器械, 具体为_____ ☐ 其他, 具体为_____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 ☐ 是如是, 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 30 字以内):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 年)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 (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 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2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填写产品 4 位数字代码及名称。光法按该目录分类的, 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九、其他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 高新技术企业 ☐ 2.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 绿色工厂 ☐ 6. 质量标杆 ☐ 7. 《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 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9. 其他 ☐ _____ (请说明)。
企业是特色经营或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	1. 湖北老字号或驰名商标 ☐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特色称号及技术创新、品牌、专利等奖项 ☐ 3. 近三年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湖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决赛名单 ☐ 5. 属大中小企业融通特色载体或经省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内的企业 ☐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500字以内， 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企业获得的省级以上的荣誉或称号情况等。 四、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企业公章)：_____

十、初核推荐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加盖公章)			
初核指标(如符合,请在对应□后面打“√”;如不符合,打“×”;如未勾选,视为不符合)	认定指标	1.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
		4.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评价得分达 60 分以上	☐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②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
		③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6000 万元以上	☐
④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必填,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符合 ☐ 不符合 ☐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 荐 意 见: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 。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在武汉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企业聚焦工业六基重点领域；或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含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研发设计、仓储物流等）；或符合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或属于我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五）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标

准。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工信部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无需申报。拟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须先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准备如下申报材料（线下纸质申报材料见示例），并在培育平台按顺序上传：

（一）《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的实际成效描述，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重点龙头企业的相关情况描述（500字以内）；

（四）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五）2022年12月企业研发人员总数佐证材料（企业研发人员名单、名录等）

（六）2020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2020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部分附注，需有审计机构印章，需体现 2020 年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数据）

（七）2021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2021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部分附注，需有审计机构印章，需体现 2021 年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数据）；

（八）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2022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部分附注，需有审计机构印章，需体现 2022 年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研发费用、净利润、资产总计、负债总计等数据）

（九）数字化水平佐证材料（企业自行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进行数字化水平评测，评测完成后下载评测报告并盖章）；

（十）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佐证材料（省级以上质量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自主品牌商标注册证、参与制修订标准的参编证明、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证书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

（十一）企业税收贡献佐证材料，提供带税务印章的 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纳入“四上”企业的相关佐证。

（十二）企业上市情况佐证材料（根据企业上市阶段提供相应佐证，仅限于本企业主体上市情况，不包括母公司、集团公司等）

1.已上市企业提供上市公告（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或境外上市）；

2.拟上市并已进入上市实质阶段的企业提供企业上市申请受理通知，或湖北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证明，或新三板挂牌公告。

3.纳入湖北省上市“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提供相关通知文件及对应名单。

（十三）特色经营及称号佐证材料（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相应佐证）

1.湖北省老字号或驰名商标证书；

2.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示范企业相关证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证明；技术创新、品牌、专利等奖项获奖证明；

3.企业近三年（2020年以来）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的相应证明，包括改造所签订的合同、改造成果、现场照片等；

4.近三年（2020年以来）进入“创客中国”湖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决赛相关证明。

5.属大中小企业融通特色载体或经省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的相关证明。

（十四）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 1 项知识产权佐证；其中“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需提供《实施细则》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十五）企业研发机构佐证材料（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证书；市级研发机构提供备案情况材料；市级以下研发机构提供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通知。研发机构均需提供相应实地照片佐证）；

（十六）2020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十七）其他佐证材料（如企业符合相关条件则提供相应佐证：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相关证书，并提供获奖单位排名（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2.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及佐证材料，包括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所规定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

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等；

3.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的相关佐证）；

示 例

湖北省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 报 材 料

企业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明材料目录

- 一、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
- 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五、研发人员证明
- 六、2020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
- 七、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八、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九、数字化水平佐证材料
- 十、质量管理水平佐证材料
 - 1、XXXX 质量奖证书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自主品牌商标注册证
 -
- 十一、企业税收贡献佐证材料
- 十二、企业上市情况佐证材料
- 十三、特色经营及称号佐证材料

十四、知识产权佐证

1、知识产权目录

2、知识产权证书（如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相关佐证， 附在相应知识产权证书后）

十五、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十六、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十七、其他佐证

1、科技奖励证书

2、股权融资佐证材料

3、.....

附件 5

XX 区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区经信部门(盖章):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行业领域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1				
2				
3				
4				
...	...	...		...
...	...	...		...

附件 6

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核推荐表

企业名称：				
所在区：				
初核指标（如符合，请在对应 ☐ 后面打“√”；如不符合，打“×”；如未勾选，视为不符合）	认定指标	1.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	
		4.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评价得分达 60 分以上		☐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②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
③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		
④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		
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必填，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符合☐ 不符合☐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推动湖北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湖北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根据企业不同规模、成长性、创新能力、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指标依次由低到高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梯次。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原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改为“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湖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

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经信厅”）按照《暂行办法》要求，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相关政策落细落实，负责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并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向工信部积极推荐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省经信厅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省培育10000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40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市州根据本区域情况加强调研摸底，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

第七条 按照工信部有关文件要求，<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为全国统一的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申报和审核平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登录培育平台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培育平台由工信部负责建设，省经信厅和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分别拥有管理人员账号和相应权限。省经信厅将按照工信部有关要求，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

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实施常态化申报，原则上每半年公告一次。由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实地抽查，对符合评价标准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10月底前报省经信厅备案。省经信厅汇总各市州报送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为“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省经信厅负责组织，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向省经信厅推荐。省经信厅对被推荐企业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经信厅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结合我省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企业税收贡献情况。（满分5分，未纳入统计部门“进规企业”不得分）

A.300 万元以上（5 分）

B.200-299 万元（3 分）

C.100（含）-199 万元（1 分）

（二）企业上市挂牌情况。（不包括集团公司情况）（满分 5 分）

A.企业已上市（5 分）

B.企业上市申请已获得证监会、交易所受理、到湖北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新三板挂牌（需提供佐证材料）（3 分）

C.纳入省级上市“金种子”企业（2 分）

D.纳入省级上市“银种子”企业（1 分）

（以上得分不重复计算）

（三）特色经营及称号。（满分 5 分，每满足一项加 1 分）

A.属于湖北老字号或驰名商标。

B.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特色称号及技术创新、品牌、专利等奖项。

C.近三年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D.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湖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决赛名单。

E.属大中小企业融通特色载体或经省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内的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工作，根据工信部的通知要求，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

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对无异议的企业向省经信厅推荐。省经信厅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各市州推荐的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抽查，对符合条件且无异议的企业向工信部推荐。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需实地核实）推荐报省经信厅备案，经省经信厅公告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省经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次到期后经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需实地核实）推荐报省经信厅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经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经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需实地核实）推荐报省经信厅审核，省经信厅对符合条件且无异议的企业报工信部审定。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各市州核实后报省经信厅，省经信厅取消公告或

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次由各市州、省经信厅核实后报工信部，由工信部取消其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省经信厅针对本省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区域情况，也要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大支持和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区域情况，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科）室和责任人，分解落实工作责任。

第二十条 省经信厅在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骨干架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省、市（州）、县（市、区）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化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经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标准调整的，按

照工信部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之前已被省经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已被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4.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 1

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无（0 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5%以上（20 分）

B.3%-5%（15 分）

C.2%-3% (10 分)

D.1%-2% (5 分)

E.1%以下 (0 分)

(二) 成长性指标 (满分 30 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满分 20 分)

A.15%以上 (20 分)

B.10%-15% (15 分)

C.5%-10% (10 分)

D.0%-5% (5 分)

E.0%以下 (0 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10 分)

A.55%以下 (10 分)

B.55%-75% (5 分)

C.75%以上 (0 分)

(三) 专业化指标 (满分 30 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10 分)

A.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 分)

B.属于其他领域 (5 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70%以上 (20 分)

B.60%-70% (15 分)

C.55%-60% (10 分)

D.50%-55% (5 分)

E.50%以下 (0 分)

附件 2

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5 分）

A.80%以上（5分）

B.70%-80%（3分）

C.60%-70%（1分）

D.60%以下（0分）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0%-4%（2分）

F.0%以下（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A.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A.三级以上（5分）

B.二级（3分）

C.一级（0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拥有自主品牌

D.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 10 分）

A.10%以上（10 分）

B.8%-10%（8 分）

C.6%-8%（6 分）

D.4%-6%（4 分）

E.2%-4%（2 分）

F.2%以下（0 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5 分）

A.50%以下（5 分）

B.50%-60%（3 分）

C.60%-70%（1 分）

D.70%以上（0 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 15 分）

9.企业税收贡献情况。（满分 5 分，未纳入统计部门“进规企业”不得分）

A.300 万元以上（5 分）

B.200-299 万元（3 分）

C.100（含）-199 万元（1 分）

10.企业上市挂牌情况。(不包括集团公司情况)(满分 5 分)

A.企业已上市 (5 分)

B.企业上市申请已获得证监会、交易所受理、到湖北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新三板挂牌 (需提供佐证材料) (3 分)

C.纳入省级上市“金种子”企业 (2 分)

D.纳入省级上市“银种子”企业 (1 分)

(以上得分不重复计算)

11.特色经营及称号。(满分 5 分, 每满足一项加 1 分)

A.属于湖北老字号或驰名商标。

B.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示范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特色称号及技术创新、品牌、专利等奖项。

C.近三年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D.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湖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决赛名单。

E.属大中小企业融通特色载体或经省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内的企业。

(四)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 35 分)

12.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分 10 分)

A.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10 分)

B.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8 分)

C.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6 分)

D.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2 分)

E.无（0分）

13.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D.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E.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F.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4.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20%以上（5分）

B.10%-20%（3分）

C.5%-10%（1分）

D.5%以下（0分）

15.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A.国家级（10分）

B.省级（8分）

C.市级（4分）

D.市级以下（2分）

E.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 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3.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2.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附件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 2.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 2.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
-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
-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

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 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50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2021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附件 8

各区专精特新培育工作咨询人员联系表

序号	辖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东湖高新区	任力强	67880073
2	武汉经开区	宋瑞冲	84959659
3	临空港开发区	何丹	83226255
4	蔡甸区	黄李平	84946391
5	江夏区	操青	81568259
6	黄陂区	潘进安	61109201
7	新洲区	张会宝	86925448
8	汉阳区	李中岩	84468592
9	青山区	廖炜	86862661
10	洪山区	李广威	87374326
11	江岸区	高麟	85320155
12	江汉区	成响	85580761
13	硚口区	刘鹏程	83426465
14	武昌区	朱文凯	88936923